

事項即指控印度危害種族及不履行協定，實無事實上之根據。印度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不顧其所提供之事實及論據而竟認爲宜令委員會研究該等事項並於自認適當時提具報告一節，表示驚異。印度政府現對此擴大委員會工作範圍之決議作嚴重抗議，並聲明印度政府對於該項決議礙難接受。

“三．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 Mr. Vel-lodi 代表印度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之公函中會重申印度政府對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喀什米爾之決議案之異議，並指陳倘安全

理事會不此之願而派遣據上述決議案而設置之委員會，則印度政府當願與該委員會會商。印度政府自認礙難再作退讓。換言之，在印度政府所提之異議未能獲得滿意解決以前，該委員會對喀什米爾問題絕不能着手。倘該委員會將來印度訪問，則印度政府當願事先獲知該委員會所希望與印度政府磋商之要點。

印度首相兼外相
Jawaharlal NEHRU”

駐聯合國印度代表
(簽名) P. P. PILLAI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

文 件 S/826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爲遞送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來電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茲將安全理事會調解專員與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六月三日在特拉維 (Tel Aviv) 會議中對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移民入境條款之解釋一節所達成之協定原文送上，供安全理事會參攷。所稱協定即本諸六月五日本人所收到並經送請閣下參攷之 Mr. Shertok 之電文。原文如下：

“臨時政府現已批准下列管制辦法：

“一．吾人將每一運輸移民入境之船艦起碇日期及港口名稱，預先通知調解專員。

“二．我方代表將協同調解專員於可能範圍內在起碇港口中搜查船艦，否則即搜查抵達之船艦。

“三．倘發現移民攜有武器者應令其返岸，如已抵達，則不准入境。

“四．停戰第一星期內，應視調解專員處理運輸之能力如何，規定抵達手續。

“五．在停止攻襲期間內，兵役年齡之男子應被收留在宿舍、野營及工作中心地內，俾能加以有效之監視而確保無招募及訓練情事發生。

“六．倘塞普拉斯 (Cyprus) 禁令取消，

則在停止攻襲期間內以色列移民入境計劃應以撤離塞普拉斯之猶太人民爲主。

“七．關於來自歐洲之運輸船艦，臨時政府將儘量保持各種不同年齡人民之正常分配。”

臨時政府外交部長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六日自特拉維 (Tel Aviv) 發來之電報中會通知本人謂：上述協定中之第一、二、三、四、六及七諸節乃是調解專員自行建議而經以色列臨時政府接受之條件。第五節則係臨時政府向調解專員提供之一種便利以助渠監督在停止攻襲期間進入巴勒斯坦之兵役年齡男子之行動。

以色列臨時政府在接受該等條件之際，深欲依照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條款，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調解專員。臨時政府明悉本協定實爲實踐該決議案規定文字及精神之圓滿辦法。本協定係以該決議案之顯明宗旨爲基礎，即兵役年齡男子之入境不應加以禁止或限制，但在停止攻襲期間抵達以色列之上述男子，不能加以動員及訓練耳。

安全理事會調解專員及以色列臨時政府現在海法 (Haifa) 作進一步之討論，本人自將以消息報告安全理事會也。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理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

文 件 S/829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以下係六月七日分別送達各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臨時政府照會之原文：

“一．敬啓者：准安全理事會六月二日第三一一次會議決議授權調解專員，令其確

定巴勒斯坦停戰之有效日期，經就此事項與雙方代表作周詳磋商後，復得停戰委員會之同意，茲特遵照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意旨將巴勒斯坦開始停止攻襲之有效日期及時間，正式奉達。

“二．停戰之有效日期及時間，包括實施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所擬議之監督在

內，應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六時(世界標準時間)開始。自是時起，巴勒斯坦境內之軍隊應在四星期內停止一切軍事行動，此項決定應即使戰地各司令一體祇遵。

“三．因鑒於時間之倉促且必需有充裕時間將此決定通知有關各方，貴方對於是否接受該一時日，應請至遲於六月九日星期三中午(世界標準時間)以前示復。倘該項決定經各方接受，本人當於六月九日星期三午後六時(世界標準時間)以前向貴方作最後之證實，庶得於同日知照貴方。倘有任何一方拒絕該項決定或僅作有條件之接受，則本人對此將不再舉行會商，而逕以全部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聽其採行認為適當之行動。惟本人自切盼該項決定為各方無條件加以接受也。

“四．倘該項決定經各方接受，關於開始停戰之公佈日期及時間將在六月九日本人通知貴方之最後證實函件內附告，俾求有關各方同時宣佈之。

“五．該項決定將參酌下列各點而決定者：

“(一)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關於停戰之明顯目的乃欲在不妨害亞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條件下促成停戰及確保雙方俱不致因實行停戰而獲得軍事上之便利；

“(二)安全理事會主席通知本人謂：關係各方已無條件接收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又調解專員應在最短期間內與雙方暨停戰委員會會商而確定停戰之日期；

“(三)本人固知雙方接受該決議案時，曾通知安全理事會有關該案中若干規定之種種‘假定及解釋’，因此對於某些特殊辭句尤其與‘戰鬥人員及兵役年齡之男子’有關之辭句所含意義發生衝突之見解；

“(四)在六月三、四、五及六、四日與關係各方代表進行和睦會商中，本人曾盡力調和各種不同之解釋，依照各方對本人所作之會商、說明及解釋，本人堅信任何尚未解決之異見皆不足證明停戰應再緩辦。

“六．余已慎向各方說明：本人所亟欲實行之停戰及所需之管制務求確保雙方不因在停戰期間或因實行停戰之結果而獲得軍事上之利便。為達此目的，本人對該決議案曾作有若干解釋並對該案之適用作有若干決定，關於此點，本人已向雙方代表詳加說明，茲略述如下：

“(一)任何戰鬥人員包括被認明為隸屬已編成之部隊或攜有武器之人員在內，俱不

得進入任何亞拉伯國或巴勒斯坦任一區域。

“(二)關於兵役年齡之男子問題，調解專員在停戰期間內對於入境移民中達兵役年齡之男子，倘准予入境，其所有人數是否足使一方獲得軍事上之利便應自行斟酌決定，如認為足使一方獲得軍事上之利便時，則應拒絕其入境。倘若按照上述原則所限制之數目容許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則應使彼等在停戰期間居留於調解專員派人督導之各營中，且在該期間不得加以動員使之入伍或予以軍事訓練或準軍事訓練。

“(三)調解專員應盡量設法在各登船及登岸港口檢查移居人民，並應派遣聯合國觀察員往各裝載移民之船隻，為達成此項目的，凡關於裝運移民之任何船隻之起碇港口名稱應儘先通知調解專員。

“(四)在停戰開始後之第一星期內，因鑒及為求有效實施該決議案而設置必需管制需要時間起見，調解專員對於移民入境事宜得不顧論其年齡或性別而自由該奪之。

“(五)在停戰期內禁止軍隊或戰爭物資由任一關係國開往或運往另一關係國或巴勒斯坦邊界附近或巴勒斯坦之戰線內。

“(六)在停戰期內，所有戰場及戰線俱應維持不變，展佈在各戰場及戰線之作戰部隊及所有之戰爭物資俱不得增加。但例行之人員補充仍可辦理。

“(七)戰爭物資不得運往任何有關方面之國家或領土內。

“(八)關於遭受劇烈衝突之市區如耶路撒冷及札發(Jaffa)中之雙方人民之救濟工作應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辦理，惟以確保於停戰期間終止時所有基本物資之儲存不較工作開始時大為增加或減少為原則。

“(九)在停戰期內禁止在陸上、海上、或空中有任何類似戰爭之行動。

“七．本人充分承認：停戰之有效及公平與否多視停戰之監督及實施之方式而定。實施停戰之詳細計劃正在籌製中，俟停戰開始時將付諸實行。關於停戰之監督細節將有許多問題發生自不待言。當停戰實施時，吾人對於該等事項或可從詳商討之。

“八．本人對於雙方在停戰之困難談判中所表現之合作精神深表感謝。本人相信此同一精神將繼續表現，俾求停戰可以實現，而調停之巨大工作可在巴勒斯坦之和平氣氛中作積極之進行。”

BERNADOTTE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